



中国证券投资基基金业协会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China



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
Shanghai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海外资管机构 赴上海投资指南

指导单位

上海市金融工作局
上海证监局

编撰单位

中国证券投资基基金业协会
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





深化共识、凝聚互信， 推动基金行业对外开放行稳致远

22年来，中国基金行业始终以开放的心态坚定不移地推进国际合作，不断激发经济新动能，应对发展新挑战。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是中国改革开放的经验和启示，也是中国基金行业发展的重要法宝。

中国资本市场和基金行业对外开放正在加速推进，开放措施落实落地。中国主动扩大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引入境外竞争者，优化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和结构，引入和培育多元化市场主体，为完善市场经济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注入了强大动力。

我们坚信，开放不仅是政策的对内对外放开，也是各方相互理解、增进共识、建立互信的过程。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交流是中国基金行业的重要工作和政策目标。

一直以来，中国基金行业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我们理解，国家和地区间由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历史背景、法律传统等方面的不同，其法律制度和规则体系必然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我们致力于通过持续的国际交流，深入理解各国基金行业的制度体系和发展情况，同时介绍中国基金行业的行业格局、法规体系、发展历程和发展成果，不断深化共识、凝聚互信，推动国际基金行业的共同、健康、协调发展。

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发展成就的生动缩影，上海正在成为全球金融机构最集中、金融要素市场最齐备、金融环境最友好的城市之一。按照2019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联合印发的《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到2020年，上海将建成“六大中心”，形成“一个系统”，即建成全球资产管理、跨境投融资服

务、金融科技、国际保险、全球人民币资产定价、支付清算和金融风险管理与压力测试六大中心，形成国际一流的优良生态系统。2020年2月，《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意见》出台，从积极推进临港新片区金融先行先试、在更高水平加快上海金融业对外开放和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方面提出30条具体措施；进一步确认了上海成为金融改革开放排头兵的地位，充分体现了上海引领全国金融开放的先行先试的作用。

作为中国对外开放程度最高的城市之一，上海具有良好的市场化和法制化的营商环境，拥有众多内外资金融机构和高素质金融人才，在投资贸易便利化、自由化、金融开放创新等方面取得了一大批先行先试的重要成果。

作为中国基金发源地城市之一，上海孕育了中国第一批基金公司，第一批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第一只封闭式基金，第一只开放式基金，第一只指数基金，第一只货币基金，第一只QDII基金，可以说中国基金业每个重要时刻都有上海的影子。目前上海正通过更深入的制度创新，更开放的外资政策和更多层次的金融服务支持体系吸引着全球知名资管机构落户上海。

我们真诚欢迎海外资管机构来中国、来上海开展业务，为中国投资者提供更加丰富、多元的资产管理服务，同时与中国投资者共同分享中国经济发展的成果。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为什么选择中国	01
第二章	中国基金管理业务概述	04
第三章	为什么选择上海	06
第四章	上海基金管理业务概述	10
第五章	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	12
第六章	基金类型及法律架构	14
第七章	机构和产品的申请和审批	16
第八章	基金服务提供商	22
第九章	基金分销	24
第十章	基金的税收政策	27
第十一章	在中国开展业务其他事务	30
第十二章	相关政府部门、机构与其他组织	33
附录		36



第一章

为什么选择中国

1.中国在全球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自2006年以来，中国对世界经济的贡献率稳居世界第1位，是世界经济增长的第一引擎。2013-2018年，中国经济年均增长率为7.0%，明显高于世界同期2.9%的平均水平。

自2010年中国超越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以来，国内生产总值（GDP）稳居世界第二位，占世界经济总量的比重逐年上升。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计算，2018年，中国GDP为13.6万亿美元，占世界总量的15.9%，比2012年提高4.5个百分点。

自2013年起，中国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持续居世界第2位。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发布的《世界投资报告》显示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具吸引力的投资东道国之一，2018年中国吸收外资创历史新高，达1390亿美元，占全球吸收外资总量的10%以上，全球排名仅次于美国¹。

表1 | 中国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情况

时间	中国经济 年均增长率	同期世界经济 年均增长率	中国对世界 经济增长的 年均贡献率	年均贡献率排名
1979-2012年	9.9%	2.9%	15.9%	世界第2位
2013-2018年	7.0%	2.9%	28.1%	世界第1位

表2 | 中国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时间	GDP占世界总量比率	外商直接投资排名
2012年	11.4%	世界第3位
2018年	15.9%	世界第2位

¹ 来源：世界投资报告，2019年

2. 财富管理市场前景巨大

1952年至2018年，中国GDP实现增长174倍，占世界经济的比重接近16%；人均GDP从119元提高到6.46万元，实际增长70倍，标志着居民财富的高速增长²。2018年中国个人可投资资产1000万人民币以上的高净值人群规模达到197万人，全国个人持有的可投资资产总体规模达到190万亿人民币，预计到2019年底将突破200万亿大关³。

目前，中国的资管行业正在稳步发展，但是在全球的背景下来看，中国只是处于一个起步阶段，发展空间仍很广阔。

根据波士顿咨询及贝恩咨询的分析，2018年中国居民资产投向中仅有4.6%投向基金，而存款和银行理财产品占比超过60%，资产管理市场渗透不足。随着社会结构变化和居民理财意识增强，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主动管理型和净值型投资占比有望大幅提升。

3. 更加开放的金融市场

3.1 人民币国际化和中国资本市场纳入全球指数进程

3.1.1 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人民币正式加入SDR货币篮子极大地促进了人民币跨境使用，人民币跨境收付总量实现了较快增长。

根据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SWIFT）的统计数据，截至2018年底，人民币在国际支付货币中的份额达到2.1%，成为全球第五大支付货币。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报告，截至2018年底，全球外汇储备管理机构持有人民币资产占比升至1.8%，超过澳元和加元，创IMF自2016年10月报告人民币储备资产以来的最高水平。

3.1.2 中国资本市场纳入全球指数进程

随着国际社会对中国资本市场持续法治化、市场化和国际化不断认可。中国A股、债券陆续纳入全球主要指数，纳入比例持续提升。

MSCI宣布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将指数中的所有中国大盘A股纳入因子从5%增加至20%，同时将中国中盘A股(包括符合条件的创业板股票)以20%的纳入因子纳入MSCI指数。

2019年1月，彭博巴克莱宣布4月1日起，人民币计价的中国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券将被纳入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指数。具体纳入工作将在20个月内分步完成。初始比重为中国债券在指数中应占比重的5%，之后每个月会再增加5%，20个月完成全部纳入。被完全纳入全球综合指数后，人民币计价的中国债券将成为继美元、欧元、日元之后的第四大计价货币债券。

2019年9月，富时罗素的A股纳入因子由5%升至15%。

2019年9月，标普道琼斯将1099只中国A股正式纳入标普新兴市场全球基准指数（S&P Emerging BMI），纳入因子为25%。

2020年2月，中国国债正式纳入摩根大通全球新兴市场政府债券指数，纳入工作在10个月内分步完成，最终以10%上限纳入指数。

3.2 资本市场对外开放

境外投资者配置中国资产的需求正在日益增长。为便利境外投资者投资中国资本市场，中国已向全球提供了多元化的互联互通机制。

3.2.1 QFII、RQFII

2003年，中国建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制度，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始通过QFII制度投资中国资本市场。2011年，中国推出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开始允许境外金融机构将离岸筹集的人民币资金投资中国资本市场。

2019年9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取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投资额度限制⁴。截至2020年2月2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已向294家QFII机构批准1120亿美元，向224家RQFII机构批准6998亿人民币。

3.2.2 股票通：沪深港通、沪伦通

2014年11月17日沪港通正式开通；2016年12月5

² 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数据

³ 来源：招商银行与贝恩咨询联合发布的《2019年中国私人财富报告》

⁴ 国家外汇管理局正在按程序报请国务院取消相应行政许可项目，待批准后，由国务院统一对外公布

日，深港通正式开通。内地和香港的证券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能力持续提升，沪深港通成交量逐月递增。

2018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监管规定（试行）》（即“沪伦通”机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6月17日，沪伦通在英国伦敦正式启动。上交所上市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沪伦通下首只全球存托凭证（GDR）产品在伦交所挂牌交易。

3.2.3 债券通

2017年7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公告，批准香港与内地“债券通”上线。截至2020年1月底，31个国家和地区的近1668家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债券通，2020年1月日均交易为224亿元。

3.2.4 基金互认、中日ETF互通

2015年，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开始实施。截至2020年2月底，29只北上基金完成注册，规模达到157亿元。

2019年4月，中日启动ETF互通机制，4只ETF产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3 机构开放政策

3.3.1 公募基金管理人

2018年6月2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将公募基金管理人中的外资股权比例从不超过49%调整为不超过51%，且将于2021年正式取消外资的股权比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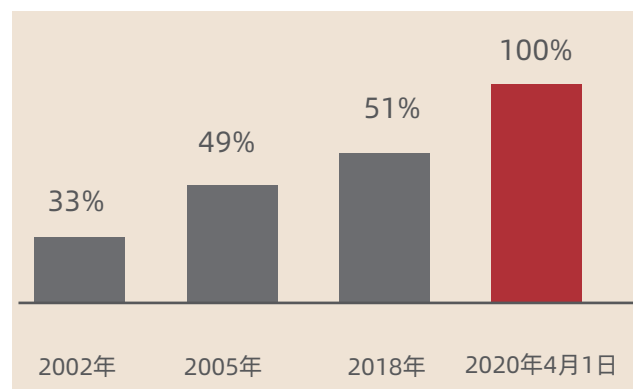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20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11条举措，其中第9条为：“将原定于2021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2020年”。

2019年10月11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宣布，证

监会明确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外资股比限制时点。其中，自2020年4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基金管理公司外资股比限制；自2020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

2020年1月15日，中国和美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第一阶段）。其中，中国承诺不迟于2020年4月1日，取消外资股比限制并允许美国独资的服务提供者进入证券、基金管理和期货服务领域。据此，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提前至2020年4月1日。

图1 | 基金公司外资股权占比发展情况



3.3.2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2016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以下简称《问答十》），允许外资金融机构在华设立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2018年4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外资私募的高管和投资经理开设从业人员英文资格考试。

2019年2月，首批符合条件的外资私募获准提供投资建议资格。

2019年2月，符合条件的外资私募获准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

2019年6月，外资私募开展港股通业务放开。

第二章

中国基金管理业务概述

我国资产管理行业涉及银行、保险、证券、基金、信托、期货等行业机构。截至2019年12月底，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约52万亿元⁵。其中，公募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14.8万亿元，证券公司私募资管业务规模11.0万亿元，基金公司私募资管业务规模4.4万亿元，基金子公司私募资管业务规模4.3万亿元，期货公司私募资管业务规模1433亿元，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资产管理规模13.7万亿元（包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⁶2.5万亿元，私募股权、创投基金9.7万亿元，其他私募投资基金1.5万亿元）。

1.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1.1 基金管理规模高速增长

截至2019年12月底，证监会公示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已有143家，其中，基金管理公司128家，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证券公司或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共13家，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保险公司2家。公募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各类基金产品6544只；自2012年以来，公募基金规模实现连续8年快速增长，至2019年末已达到14.8万亿元。

1.2 共同基金全球资产规模排名升至第8位

2018年末，我国开放式基金（共同基金）资产规模已升至全球第8位，占全球共同基金总规模的比重为3.8%，占亚太地区共同基金规模的比重为27.5%⁷。

1.3 已有超6亿基金投资者

截至2018年末，基金有效账户数超过6亿户。

1.4 外资参股的基金管理公司数量提升

我国资管行业的开放始终走在金融市场开放的最前沿。自2002年我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获批成立以来，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已经走过18个年头。在中国公募基金成立22年的历程中，合资公司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截至2019年12月底，我国143家公募基金管理机构中，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共44家，占比31%，外资股东多是来自美国、欧洲等的大型国际投资机构，也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以及日本、新加坡等国的亚洲市场金融机构。



⁵ 来源：资产管理业务统计快报（2019年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⁶ 本指南中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讨论仅针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⁷ 来源：美国投资公司协会（ICI）发布的全球开放式基金统计数据（全球47个国家和地区）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证券期货等经营机构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合计管理规模为19.8 万亿元。

表 3 | 各类机构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情况

2019年12月	产品数量（只）	管理规模（亿元）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	16968	108308.5
基金公司资管计划	5374	43444.5
基金子公司资管计划	5678	41884.7
期货公司资管计划	1219	1428.6

3. 私募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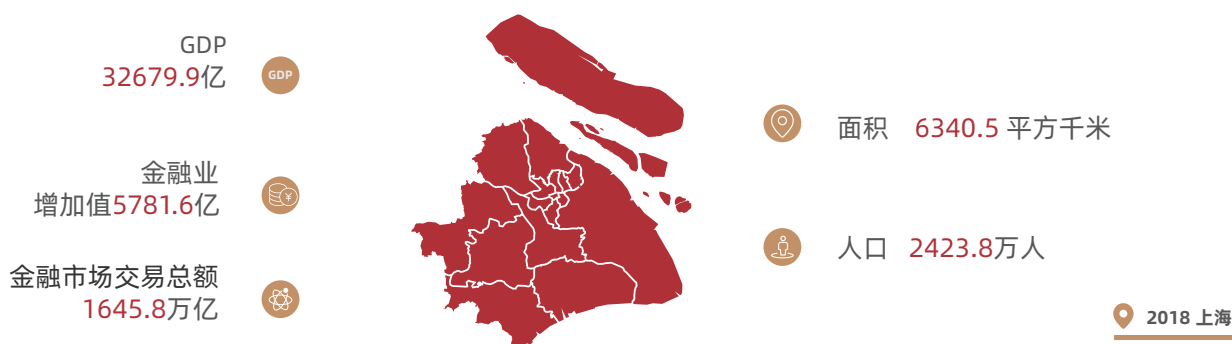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12月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存续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24471家，存续备案私募基金81739只，管理基金规模13.7万亿元；其中存续登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8857家，存续备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41399只，基金规模2.5万亿元。

2016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申请登记成为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截至2019年底，共有外资控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223家，备案610只基金，基金规模3230.1亿元。截至2020年3月，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有26家，备案产品78只，基金规模78.8亿元。



第三章

为什么选择上海



1. 上海概览⁸

上海位于中国东部，地处长江入海口，面向太平洋，位于长江三角洲城市群的中心位置。2018年末，上海土地面积为6340.5 平方千米，常住人口2423.8万人。

上海是中国最大的经济中心。2018年，上海GDP总值32679.9亿元，位居中国城市GDP排行榜第一，占中国GDP的3.6%，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22843.0亿元，占上海市生产总值的比重为69.9%。上海是国际金融中心城市之一，2018年全年实现金融业增加值5781.6亿元，上海金融市场交易总额达1645.8万亿元人民币，多个品种交易量位居全球前列，初步建立与人民币国际化相适应的人民币产品市场中心。

上海是重要的国际航运中心。2018年上海港口货物吞吐量位居世界前列，港口国际标准集装箱吞箱吞吐量连续九年位居世界第一，邮轮母港旅客发送量保持世界第四。上海浦东、虹桥两大国际机场2018年共起降航班77.2万架次，进出港旅客达到11763.4万人次。

上海正在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2018年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相当于上海市生

产总值的4%左右。累计已有233家科技创新企业在中国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

2. 完整的金融要素市场体系

上海作为我国的金融中心，已经建立起了包括全国性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商品期货市场、黄金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等较为完备的金融市场体系，同时也建立了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在内较为健全的金融机构体系，能够为金融资产的高效配置提供良好的平台。

截至2018年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总市值和IPO融资额均位居全球第五，上海黄金交易所场内现货黄金交易量位居全球第一，上海期货交易所2018年商品期货和期权的成交量位居全球第一。随着“沪港通”、“债券通”、“沪伦通”、原油期货、黄金国际板等一系列有影响力的创新功能陆续推动，上海已经成为中国金融市场开放的最前沿。

2019年，上交所“科创板”成功开盘，在全国首推注册制，取消IPO盈利要求，交易限制放松，促进了科创企业的发展，激发了市场的活力。

⁸ 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概览2019》

表 4 | 上海金融要素市场体系2018年末存量

金融要素市场体系 2018 年末存量 ⁹	规模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总市值	27.0 万亿元（3.9 万亿美元 ¹⁰ ）
上海期货交易所商品期货持仓量	419.3 万手（单边）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持仓量	25.9 万手（单边）
上海票据交易所承兑余额	12.0 万亿元（1.7 万亿美元）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公司初始登记涉及初始募集金额	22.8 万亿元（3.3 万亿美元）
保险资产登记管理平台登记存量产品	1.3 万亿元（0.2 万亿美元）

表 5 | 上海金融要素市场2018年交易量

金融要素市场 2018 年交易量	规模
银行间市场累计成交额（万亿元）	1262.89（184.0 万亿美元）
有价证券累计成交额（万亿元）	264.2（38.5 万亿美元）
沪市 A、B 股筹资额（万亿元）	0.7（0.1 万亿美元）
金融衍生品市场累计成交额（万亿元）	26.1（3.8 万亿美元）
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金额（万亿元）	94.3（13.7 万亿美元）
黄金市场累计成交额（万亿元）	10.7（1.6 万亿美元）

3. 开放文化

“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是上海的城市精神。开放、创新、包容是上海最鲜明的品格，这种品格是新时代中国发展进步的生动写照。

论及开放历史，很少有其他国内城市能与上海相提并论。自唐宋以来，上海因海上贸易的发展（海上丝绸之路）而逐渐兴旺。至元朝、清朝，更因应国家战略需要、经济利益驱动和地理条件适宜而愈加繁荣。1843年开埠后，来自其他省份的移民和来自海外的移民一起为上海的发展繁荣作出了贡献，上海逐渐形成一个独特的中外利益共同体。作为动荡年代难得的安全港，大量的人口、产业、资金、技术、信息和文化在上海集聚，尤其是众多不同背景、不安于现状的年轻移民涌入上海，推动上海保持快速的发展。

背靠长江水，面向太平洋，开放品格成就高光时刻。高质量开放，始终是上海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

“海纳百川”是上海城市精神中最值得珍视的核心要素，上海是精英共同奋斗的舞台，在文化的高度包容、经济的繁荣多样、思想的自由博洽等诸多方面都表现出了卓越性。

4. 营商环境

2019年5月出炉的《2019中国城市营商环境指数评价报告》显示，上海位列中国营商环境综合指数首位。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营商环境报告》显示中国位列第31位，上海作为中国重要的样本城市，在执行合同、获得电力、开办企业、财产登记、保护中小投资者等5个指标

⁹ 来源：《2019上海金融发展报告》

¹⁰ 2018年12月28日美元中间价，6.8632人民币/美元

均进入全球前30名。2018年，上海率先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借助“互联网+”提升行政服务效率。以地方事权为主的获得电力、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跨境贸易、纳税、登记财产等6项指标取得明显进步，办理和审批环节平均压缩30.5%、办理时间平均减少52.8%。

2019年3月，上海发布《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行动方案》，提出88项改革举措和建议。2019年上半年，2019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发布；6月，浦东改革开放再出发20条意见出台；7月，《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沪府规〔2019〕31号）出台。2020年2月，《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意见》（银发〔2020〕46号）出台。

上海实施9个方面18项减税降费政策举措，2018年全年为企业新增减负超过500亿元。修订地方定价目录，政府定价管理项目从53个减少到35个。

5. 法制保障

2018年8月全国首家金融专门法院——上海金融法院成立，标志着中国的金融司法从此步入新时代，对完善金融审判体系、营造良好的金融法治环境、促进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为上海建设全球资产管理中心提供良好的法制化营商环境。

2019年1月，上海金融法院发布《上海金融法院关于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的规定》，首创证券示范判决机制；2月，发布《上海金融法院五年发展规划纲要（2019-2023）》，聚焦建成“专业化、国际化、智能化世界一流金融法院”；7月，出台《上海金融法院关于服务保障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科创中心建设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保障。

6. 上海自贸试验区，中国开放的前沿

2013年8月，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2015年4月，国务院批复了上海自贸试

验区的深化改革方案；2018年11月，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国家主席习近平表示将增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片区；2019年8月，国务院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临港新片区正式设立；2020年2月，《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意见》明确积极推进临港新片区的金融先行先试具体举措。

上海自贸试验区投资环境逐步优化。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经历5次修订，从最早2013版的190条缩减到了2019版的40条，90%的国民经济行业对外资实现准入前国民待遇。2018年底，《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明确的98项重点改革任务中，96项已全部完成；2019年9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的若干意见》发布，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外资以更快的速度涌入上海自贸试验区，外资企业在所有新设企业中的占比，已经从自贸试验区挂牌初期的5%，上升到20%左右。

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市场体系日益完备。自由贸易账户功能不断拓展，实现本外币一体化管理，成为境外融资、结售汇便利化等许多重要金融改革的基础。截至2018年9月底，自贸区入驻企业数达4.2万家，以金融、航运、贸易三大产业为核心；要素市场功能较全，集聚着证券、期货、钻石、产权、石油等13个国家级要素市场和功能性金融基础设施机构；专业服务体系较齐，集聚3000多家专业服务机构。

2018年6月，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推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关于扩大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进一步形成开发开放新优势的意见》，在扩大上海自贸试验区银行业、证券业及保险业等对外开放，支持管理规模靠前、投资理念先进、投资经验丰富的跨国资管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外资资管区域总部，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提高外籍人才通行和居留便利等方面形成了意见。上海自贸试验区内，已经形成境外金融机构汇聚的密集产业集群。

截至2019年12月底，已有61家国际知名资产管理机构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了84家外商独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公司，其中全球资管规模排名前十的资管机构已有9家落户自贸区。

7. 金融业对外开放先行先试

2011年由上海率先开始启动试点的QFLP业务，是指由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外投资者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内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QFLP制度开拓了境外资金投资境内股权项目的投资渠道。

2012年起源于上海的QDLP业务，允许获得试点资格及额度的、由境外机构投资设立的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海外投资基金企业，进行境外二级市场投资。这是继QDII业务之后的重要创新业务之一。

2018年底，经国务院同意，人民银行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提到上海要建设“六个中心”，其中之一是全球资产管理中心。2019年6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发言时表示，将从九方面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其中包括支持国际金融组织在上海设立办事机构、外资金融机构在上海设立子公司；支持在上海试点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外资持股比例的上限，扩大外资金融机构的经营范围等。2019年9月18日，上海市发布《关于本市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的若干意见》，其中提到放宽或取消金融机构外资股权比例，对上海金融市场的开放给予进一步的政策支持。2020年2月14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上海市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意见》，从临港新片区金融先行先试、更高水平加快上海金融业对外开放、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实体等多角度出发，助力上海以及长三角地区全面、健康、快速发展，是金融对外开放下自贸区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政策的再升级。

8. 众多顶尖学校、海外归来优秀人才构成的人才优势

上海拥有丰富的高等教育资源，至2018年末，全市普通高等院校64所，在校学生51.78万人，毕业生13.25万人。

2016年11月，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现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上海金融领域“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2018年5月，浦东率先在金融领域落实浦东人才发展“35条”。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持续组织上海金融业校园招聘活动，开展国际金融人才交流培养工作，每年进行优秀金融人才选拔推荐工作，为上海金融人才提供优越发展环境。

目前，上海从业的金融人员超过36万人，上海不仅具备高校云集的天然优势，也积极大力推进人才体制改革，主动实施各项金融服务措施，积极吸引金融机构、金融人才集聚。

9. 投资者保护

世界银行发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报告2020》显示，中国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排名大幅度提升36位至第28位。上海作为样本城市之一，具备完善的保护中小投资者机制。在上海证监局指导下，上海市证券、基金、期货业纠纷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为纠纷调解个案提供专业支持；此外，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在上海注册成立，为中小投资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第四章

上海基金管理业务概述

1.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底，在全国143家公募基金管理机构中，办公地址位于上海的公募基金管理人62家¹¹，其中合资基金公司23家，占全国所有合资基金公司的比例超过50%。有32家异地基金公司在上海设立分公司（办事处）或理财中心。

截至2019年12月底，上海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数量2348只，管理规模为5.2万亿元。其中非货币基金管理规模为3.1万亿元，占管理规模的比率为60%，高于行业平均水平¹²。

表 6 | 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地理版图
(根据办公地，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城市	资产管理规模
上海	5.2万亿
北京	4.6万亿
深圳	3.5万亿
广州	1.2万亿

上海公募基金公司产品种类齐全、创新能力强、投资能力突出，权益投资的能力相对其他地区具有显著优势。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的统计，截至2019年3季度，过去5年基金管理人股票投资主动管理能力前10名中，有7家上海基金公司。

2. 国际知名资产管理机构多数选择于上海开展业务

外商股权投资企业试点（QFLP）2011年推出，共26批68家企业获得试点资格，规模113.7亿美元，实际结汇额35亿美元。资管规模全球前十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中已有四家（TPG、凯雷、黑石、华平）参与试点。富达、软银、世邦魏理仕、未来资产、景顺、施罗德、宏利等国际知名资管机构已经取得或正在积极申请试点资格。一批境外主权基金、养老基金、校园基金等优质资金通过参与QFLP试点投入到中国实体经济项目中。

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试点（QDLP）2013年推出，共有5批38家国际知名大型对冲基金及资产管理机构活动试点资格，获批外汇额度24亿美元，截至2018年末净汇出7.6亿美元。全球排名前20的资管机构中，已有10家参与试点，另有8家国际知名机构正在积极沟通申请事宜。

2016年中国基金业继续落实对外开放举措，允许境外金融机构通过WFOE的方式开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至2020年3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25家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WFOE PFM）中24家落户上海。

3. 私募基金

上海地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包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数量及基金管理规模均名列全国前茅。截至2019年12月底，存续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上海为注册地的共有4705家，管理基金数量22731只，均为**全国第一**。

¹¹其中57家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5家为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证券公司或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

¹²来源：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

4. 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助力行业合作发展

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成立于2010年11月18日，是由上海市基金行业相关企业自愿发起并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公会在上海证监局的指导下，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发挥上海基金业与政府间的桥梁作用，促进和推动上海基金业的规范健康发展。

截至2019年12月底，上海公募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产品7876只，管理的总资产规模8.9万亿元。

在中国进一步加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和国内金融强监管背景下，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将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致力于为外资资管业务搭建互动交流平台，寻找新机遇、开拓新路径。

管理的总资产规模

8.9万亿元



管理产品

7876只

第五章

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

1. 公募基金

中国公募基金行业的法律基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称“《基金法》”),这部法律出台于2004年,并于2012年、2015年进行了两次修订。《基金法》是中国基金行业的基本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的运作必须限于《基金法》的框架之内,此外,相关投资活动还需要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其派出机构依照授权履行职责;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接受中国证监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作为监管者,在《基金法》的框架内,中国证监会制定了若干监管规定,最主要的包括:(1)《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规范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运作;(2)《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规范基金托管;(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范基金的投资限制和运作;(4)《证券

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规范基金的销售;(5)《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基金的信息披露;(6)《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规定公募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行为规范。另外,中国证监会制定了100余个规范性文件用以规范基金行业的发展。此外,自2018年4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补充通知陆续发布,指引未来理财产品向净值化、打破刚性兑付、投资资产透明化和标准化等方向发展。公募基金作为信托关系落实最充分、投资者权益保护最彻底、产品运作最规范透明的行业,树立了资产管理行业标杆。

作为行业自律组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法律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业务指导,制定自律规则。自律规则涉及公司监管、从业人员管理、基金托管、基金销售、基金投资、交易、基金信息披露、基金会计核算、税收与分红、信息技术等问题,对于基金行业的经营实务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加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章程的约束。

图2 | 公募基金法规框架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私募资管产品领域的两部主要监管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均表明其上位法为《基金法》。因此，《基金法》亦为私募资管产品领域的基本法。

作为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分别发布了大量适用于私募资管产品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广泛涉及私募资管产品的产品募集、投资运作规范等领域。

3.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修订后的《基金法》发布并从2013年6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订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纳入《基金法》。这标志着可以自主发行并管理基金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正式诞生。《基金法》亦为私募基金领域的基本法。此外，相关投资活动还需要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是基金行业的

监管者。在《基金法》的框架内，中国证监会制定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另外，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某些特定领域的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例如《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基金行业的自律组织，中国证监会指导监督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活动。与公募基金类似的是，作为自律组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根据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授权，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制定或更新自律规则。但是，与公募基金不同的是，根据《基金法》的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还负责依法办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以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备案，也即是说，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的自律管理更为全面。就此，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并发布了关于基金募集、基金服务、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诸多自律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服务办法（试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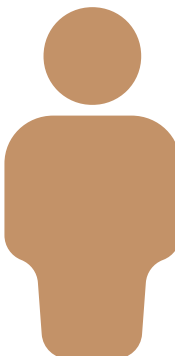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基金类型及法律架构

1. 公募基金

中国目前所有的公募基金均为基于信托法律关系的契约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共同构成信托法律关系中的受托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同时是信托法律关系中的委托人和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作为双受托人的法律结构，是我国基金不同于其他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特色。其中：

1) 基金管理人的职权：

- 
- A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B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C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D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E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F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G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H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I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J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K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L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2) 基金托管人的职权是：

- 
- A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B 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C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D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E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F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G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 H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I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J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K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3)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持有人大会”行使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拥有更换管理人/托管人, 调整管理人和托管人报酬, 变更基金运作方式、投资策略、收益分配机制和决定基金终止清算等权利。

公募基金应当由公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管理, 由基金托管人托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底, 中国共有基金托管人45家¹³, 其中16家为证券公司, 1家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家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余27家均为商业银行。

根据《基金法》, 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投资顾问等事项, 基金托管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公募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发行的绝大部分私募资管产品均为基于信托法律关系的契约型产品。私募资管产品的管理人、托管人共同构成信托法律关系中的受托人, 份额持有人则同时是信托法律关系中的委托人和受益人。其中:

1) 管理人的核心职权是受托从事投资管理, 作为会计责任方估值核算, 办理份额登记, 代表私募资管产品行使股东权利并监督托管人。

2) 托管人的核心职权是受托保管私募资管产品的财产, 执行管理人投资指令, 对投资指令进行合规性审查, 办理资金划拨, 对估值、信息披露进行复核并监督管理人。

与公募基金不同的是,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仅针对特定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资管产品)可以根据资管合同约定不聘请托管人进行托管。

3) 资管产品的每份份额具有同等权利。份额持有人通过“持有人大会”行使权利。份额持有人大会拥有更换管理人/托管人, 调整管理人和托管人报酬, 变更基金运作方式、投资策略、收益分配机制和决定基金终止清算等权利。

与公募基金略有不同的是, 私募资管产品可以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 也可以不设置, 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私募资管产品的份额持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行使权利。

与公募基金一样, 私募资管产品的管理人、托管人均可依法聘请资管产品的服务机构, 但托管人承担的受托责任不可外包, 管理人、托管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3.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的组织形式包括契约型、公司型及合伙型, 其中公司型及合伙型基金常见于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 而较少见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因此, 本指南中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仅针对契约型基金。

与公募基金一样, 契约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为基于信托法律关系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共同构成信托法律关系中的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同时是信托法律关系中的委托人和受益人。其中:

1) 基金管理人的核心职权是受托从事投资管理、作为会计责任方估值核算、办理份额登记、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并监督基金托管人。

2) 基金托管人的核心职权是受托保管基金财产, 执行管理人投资指令, 对投资指令进行合规性审查, 办理资金划拨, 对估值、信息披露进行复核并监督基金管理人。

3)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持有人大会”行使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拥有更换管理人/托管人, 调整管理人和托管人报酬, 变更基金运作方式、投资策略、收益分配机制和决定基金终止清算等权利。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底, 中国共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8857家; 基金托管人可以同时从事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的托管业务。

与公募基金一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可依法聘请基金服务机构, 但托管人承担的受托责任不可外包, 管理人、托管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¹³ 附录1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名录链接

第七章

机构和产品的申请和审批

1. 公募基金

1.1 公募基金公司的设立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募集和管理公募基金。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财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关于公募基金公司经营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详见1.3。拟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应满足如下条件：

1) 股东方面，《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对公募基金公司各类股东的资格要求比较复杂，简言之，公募基金公司股东可以区分为四类，即主要股东(持股25%以上且最高的股东)、持股5%以上的非主要股东、持股5%以下的股东以及外资股东。另外，公募基金公司成立后变更5%以上股东的，包括受让5%以上股权或者认购5%以上新增注册资本，也均需要中国证监会对新股东的资格进行事前审批。

本指南对外商独资公募基金公司唯一股东的资格要求详细介绍如下，即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主要股东及外资股东要求之结合：

- ① 依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
- ② 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具有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其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 ③ 具有金融资产管理经验的金融机构，且具有经营金融业务的良好业绩。其中，金融资产管理经验主要是指公募基金、养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管理经验。

- ④ 财务稳健，资信良好。
- ⑤ 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
- ⑥ 企业治理健全，内部监控制度完善。
- ⑦ 没有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 ⑧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 ⑨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的处罚，最近3年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亦无不良记录。

2) 资本方面，公募基金公司以公司形式(而不能是合伙或其他形式)设立，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以货币资金实缴。外资股东应当以可自由兑换货币出资。

3) 人员方面，公募基金公司需要有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督察长、必要的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这些高级管理人员再加上从事研究、投资、估值、营销等业务的人员合计不能少于15人，并且这些人员都必须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4) 软硬件设施，公募基金公司必须具备足以支持经营的场地和信息技术系统，这些技术系统通常需要包括投资管理、基金销售、注册登记、会计核算、办公系统(OA)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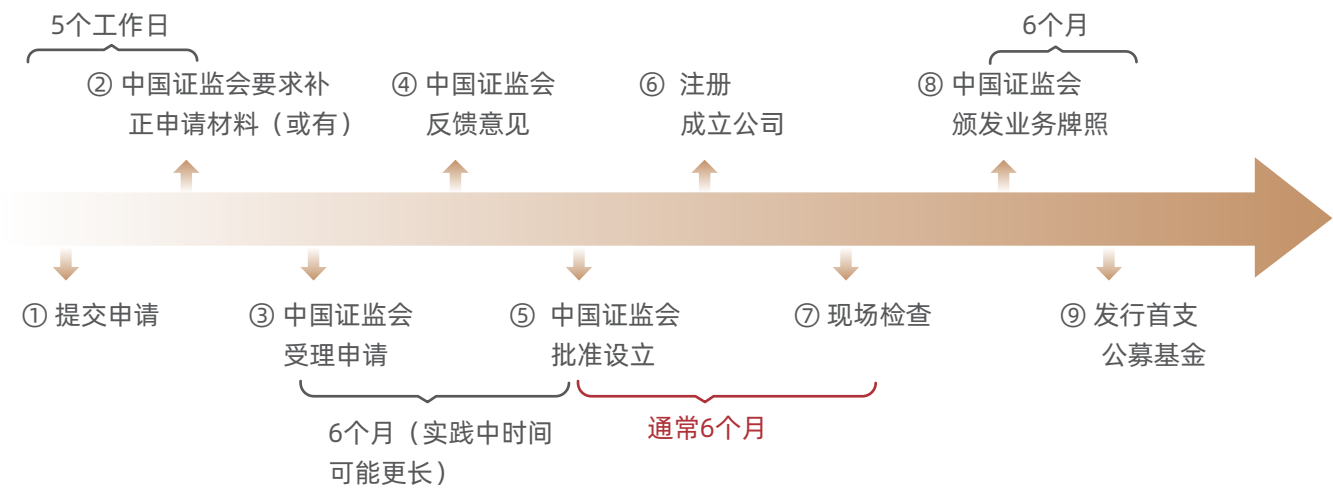
5) 申请程序方面，分为申请设立及现场检查两个阶段。

目前公募基金公司设立采取先批后筹的形式，即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设立公募基金公司，这期间需经历中国

证监会受理申请、审查股东资质、反馈意见等流程。待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后，进入筹备阶段，所谓筹备，即在于完成人员配备、技术系统、办公场所及设施等开展管理公募基金等业务所需工作。筹备完成并经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合格后，中国证监会向设立的公募基金公司颁发业务许可证，此后公司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上述流程所需的时间会由于股东数量、股东背景复杂程度、公司筹备组工作进度等而有所不同。目前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募基金公司自获得核准设立批复起六个月内完成筹备工作。

图3 | 公募基金公司申请设立程序



1.2 基金的注册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我国基金实行注册制。公募基金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规定需提交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注册申请材料。

在基金注册材料中：

1) 基金合同是一份根本性的法律文件。它的当事人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它是一份信托合同，用于界定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其内容通常包括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的投资、申购、赎回、估值、收益分配、清算以及持有人大会议事规则等各个方面。

2) 托管协议是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关于互相监督、投资指令执行、清算交收等事项的双方协议。

3) 招募说明书是管理人自行编制的一份要约邀请。它载明了基金基本情况、销售渠道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摘要，投资人可以比较直观地通过招募说明书

了解每只基金的要素及其购买方式。

根据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应在受理申请后六个月内做出是否准予注册的决定。对于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的公募基金，中国证监会在受理申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注册的决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

1.3 公募基金公司的业务资格

公募基金公司在其设立时就具备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并可以同步申请私募资产管理（“专户”）业务资格。在此基础上，在净资产、资产管理规模、管理业绩、人员配置等达到相应法规要求后，可以进一步申请QDII、基本养老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保险资金受托管理业务等资格。

1) 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目前行业中除少部分新设公司尚未取得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外，其他公募基金公司均具有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若在申请设立阶段未申请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公募基金公司成立后需另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该业务在本章第2节有详尽介绍。

2)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

取得QDII资格意味着公募基金公司有权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授予的外汇额度内募集资金，投资于境外市场。QDII资格由中国证监会核准。

3) 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是指接受企业年金受托人(例如养老金公司、企业的年金理事会等)委托，为企业年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机构。该项业务资格由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专家评审后授予。自2005年该项业务资格设立以来，有11家公募基金公司取得投资管理人资格。

4)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是指根据合同受托运作和管理中国社保基金的专业性投资管理机构。该项资格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授予。

社保基金理事会审慎严格评审投资管理人的资格。自2001年以来，有3批16家公募基金公司取得该项资格。

5) 基本养老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基本养老金，包括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城乡居民养老基金，是中国养老保障最主要的部分。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于2016年10月26日发布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评审公告》，基本养老金投资管理人需具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证券投资管理经验或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经验。该项资格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授予。

2016年，首批14家公募基金公司获得该项资格。

6) 保险资金受托管理资格

保险资金受托管理机构是指接受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委托，对其保险资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全权投资管理服务的专业资格。该项资格由中国银保监会审批授予。自2012年起，业内多数达到法规要求的公募基金公司都陆续取得了本项业务资格。

7) 公募基金公司的子公司

符合条件的公募基金公司可以设立专业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从事专户业务的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销售业务的子公司和香港子公司等，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三类子公司均须为公募基金公司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牌、互不兼营彼此的业务，与母公司风险隔离。截至2019年12月底，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统计数据，已有79家专户子公司、6家销售子公司和20余家香港子公司。

8)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资格

2019年10月，中国证监会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小范围开始试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包括基金公司及其销售子公司在内的试点机构从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可以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协议约定向其提供基金投资组合投资策略建议，并直接或间接获取经济利益。截至2019年12月，中国证监会批准了8家试点机构。

2. 公募基金公司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2.1 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申请

公募基金公司可以在申请设立阶段申请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也可以在成立后另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关于公募基金公司的设立，请见本章第1部分的介绍。

公募基金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公募基金公司（不包括其子公司）发行并管理的私募资管产品可以投资于：

1)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

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2) 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3) 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4) 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5) 第4)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6)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公募基金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净资产、净资本等财务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 法人治理结构良好，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

理制度完备；

3) 具备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三名以上投资经理；

4) 具有投资研究部门，且专职从事投资研究的人员不少于三人；

5)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信息技术系统；

6) 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私募资管产品的备案

公募基金公司应当在私募资管产品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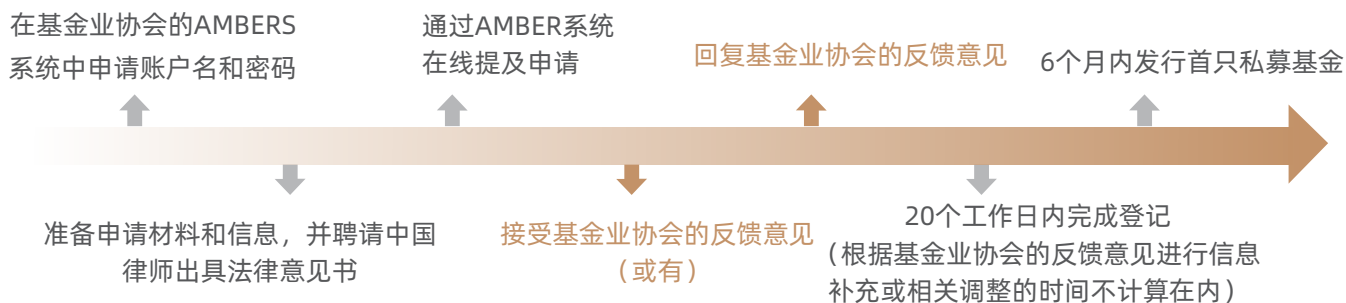
3.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以发行并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基金法》的规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可以买卖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¹⁴。此外，符合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还可以经营其他资产管理业务，详见3.3。

3.1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公司成立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后方可发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时，需要由中国律师事务所出具一份法律意见书。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查通过后，在其官方网站公示登记结果。

图4 | 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登记程序



¹⁴ 附录2 公募基金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资产范围对比

3.1.1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一般条件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通过相关自律规则、操作指引等确立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诸多规范要求，主要包括：

1) 内控

拟申请登记成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申请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明确内部控制职责，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

2) 资本金

申请机构应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和业务发展方向，确保有足够的资本金保证机构有效运转。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通常要求申请机构的资本金应覆盖一段时间内申请机构的合理人工薪酬、房屋租金等日常运营开支。

3) 场所

申请机构应具有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所需的办公场所且办公场所应具备独立性。

4) 人员

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如有)和合规/风控负责人等。其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规/风控负责人属于必备的高管人员。

申请机构员工总人数不应低于5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含高管）的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申请机构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相关工作人员应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竞业禁止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应同时从事与私募业务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

5) 专业化经营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经营原则，主营业务

清晰，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可能存在冲突的业务(如民间借贷、民间融资、融资租赁、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业务)、与“投资管理”的买方业务存在冲突的业务以及其他非金融业务。

为落实私募基金管理人专业化经营的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应当包含“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与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属性密切相关字样。

3.1.2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境外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且境外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另外，境外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应当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和司法机构的重大处罚。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应当在境内从事证券及期货交易，应当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得通过境外机构或者境外系统下达交易指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私募基金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提供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所需的文件和信息，保证所提供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私募基金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在自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网站公示私募基金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

新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办结登记手续之日起6个月内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

3.3 提供投资建议服务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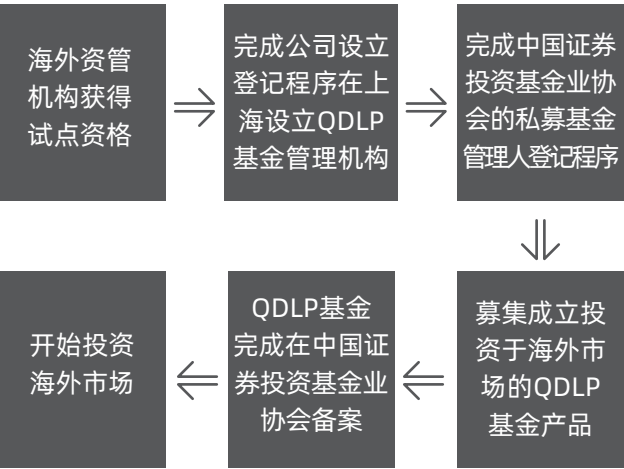
为包括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内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私募资管产品以及其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提供投资建议：

-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满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会员；
- 2) 具备3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的投资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无不良从业记录。

4. QDLP 试点

2012年起在上海推行的QDLP试点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海外资管机构向上海市政府主管部门（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QDLP试点资格。QDLP基金管理机构属于私募基金管理机构、QDLP基金属于私募基金，除了地方试点资格管理外，还应遵守私募基金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以及遵守私募基金行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图5 | QDLP运行具体程序



目前，已经获得QDLP试点资格的QDLP基金均采用联接基金结构，直接投资于海外资管机构在境外设立的基金，海外基金类型灵活多样，涵盖公募基金、私募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基金。

第八章

基金服务提供商

1. 基金运营服务机构

从事公募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注册或者备案。

私募基金的服务机构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相应服务类型的备案资格，根据《基金法》及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截至2019年12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在册的私募基金运营服务机构共45家¹⁵。

2. 证券期货经纪商

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提供的经纪服务从事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期货交易，其中证券交易应通过证券公司来进行，期货交易通过期货公司来进行。

在中国境内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应事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截至2019年12月，共有133家证券公司¹⁶和149家期货公司¹⁷获得了证监会的核准，可以开展经纪服务业务。

3. 基金系统供应商

2018年12月证监会发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选择已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并在备案范围内与其开展合作。

开展私募基金相关业务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截至2019年12月，共有5家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其中3家主要提供各类业务系统，2家提供数据通讯服务等基础服务¹⁸。

4. 会计师及律师事务所

4.1 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实际业务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基金需要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审计等业务工作。另外，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如遇到改变估值技术等对基金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也需临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共有40家会计师事务所取得了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其中1家依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成为其联席会员¹⁹。

4.2 律师事务所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需要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²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需要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司法部和证监会于2002年12月取消了关于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审批²¹，任何满足《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²²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均可以为基金管理人提供出具法律意见书

15 附录3 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公示链接：份额登记业务服务/估值核算业务服务 16 附录4 证券公司名录链接 17 附录5 期货公司名录链接 18 附录6 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公示链接：信息技术系统服务

19 附录7 从事证券期货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目录链接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五十一条：注册公开募集基金，由拟任基金管理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的服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7年公布行业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中，第九条规定，联席会员包括为基金业务提供法律专业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截至2019年12月，共有16家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联席会员²³。



21 《关于取消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审批的通告》，司法部、中国证监会，2002年12月23日

22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

23 附录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联席会员链接：律师事务所

第九章

基金分销

1. 公募基金销售渠道

公募基金销售渠道以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为主，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为辅，独立基金销售机构逐渐成为越来越重要的销售渠道。

图6 | 2013-2018年基金（认）申购渠道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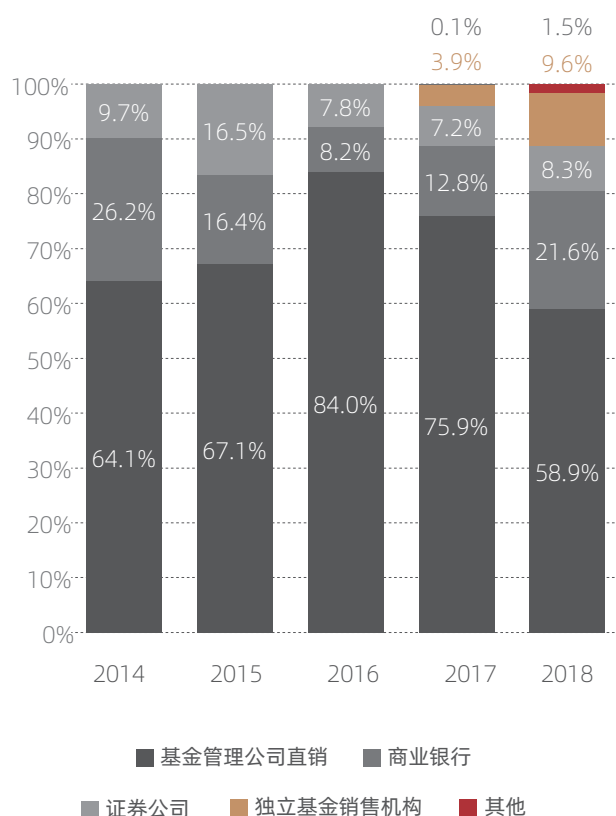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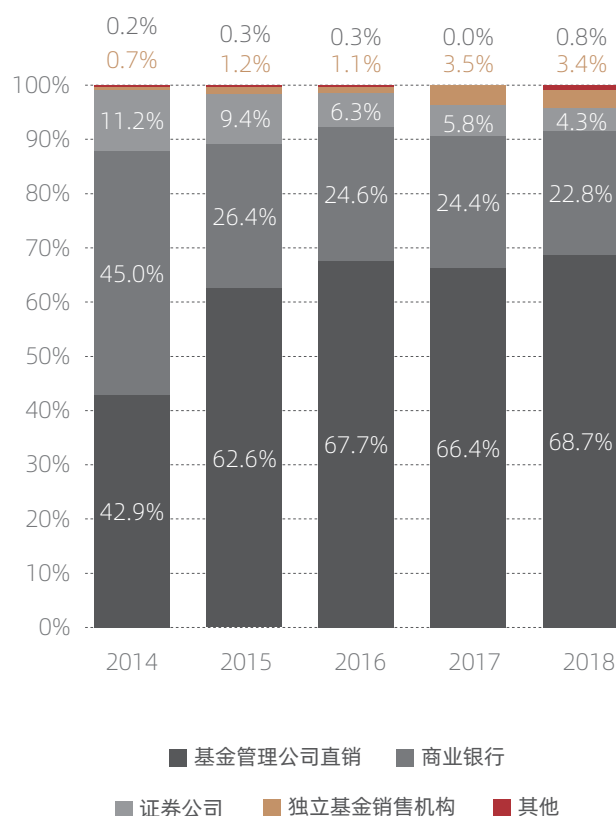


图7 | 2013-2018年各渠道基金销售保有量净值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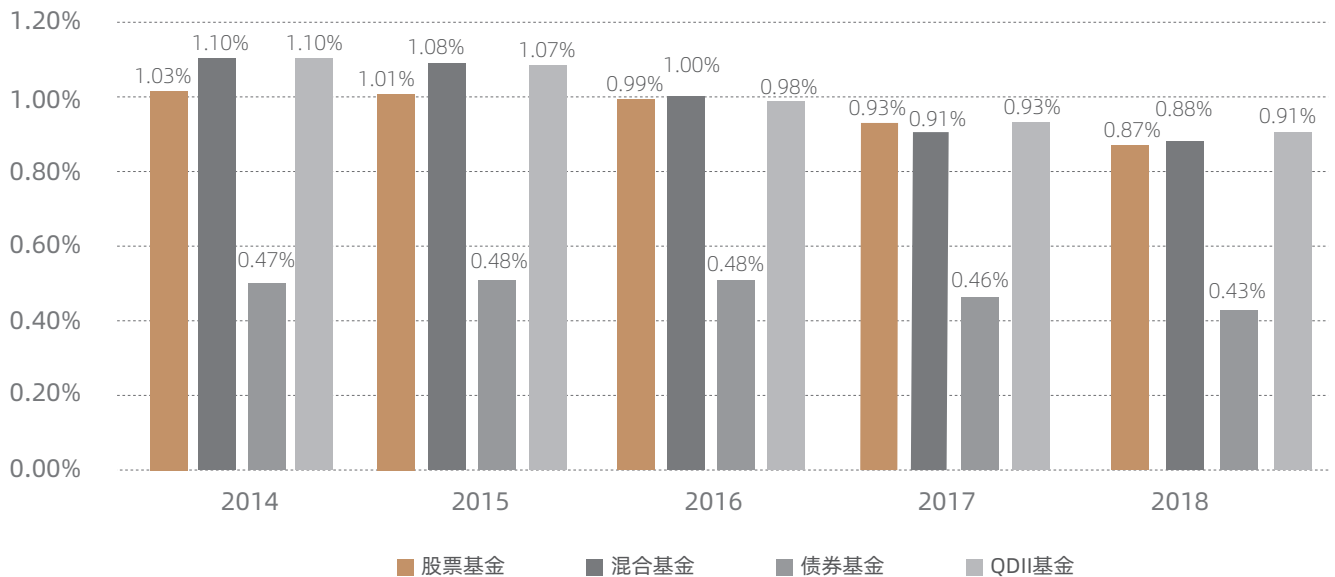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8月31日,获证监会批准的代销机构银行158家,证券122家,三方机构118家,保险和期货公司35家。共计433家基金代销机构²⁴。

²⁴ 来源：2019年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年报

2. 认购费率

除货币基金不收取认购费外，其他类型基金的平均认购费率均呈下降趋势，降低了投资者的投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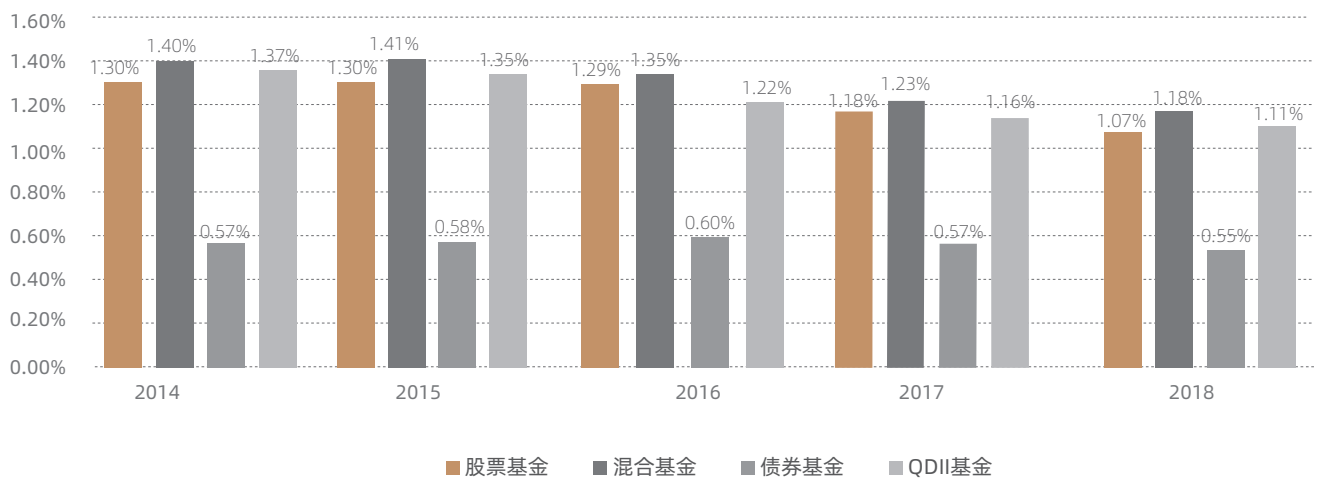
图8 | 2013-2018年各类型基金平均认购费率



3. 申购费率

除货币基金不收取申购费外，其他类型基金的平均认购费率均呈下降趋势，投资者实际付出的申购费率在逐年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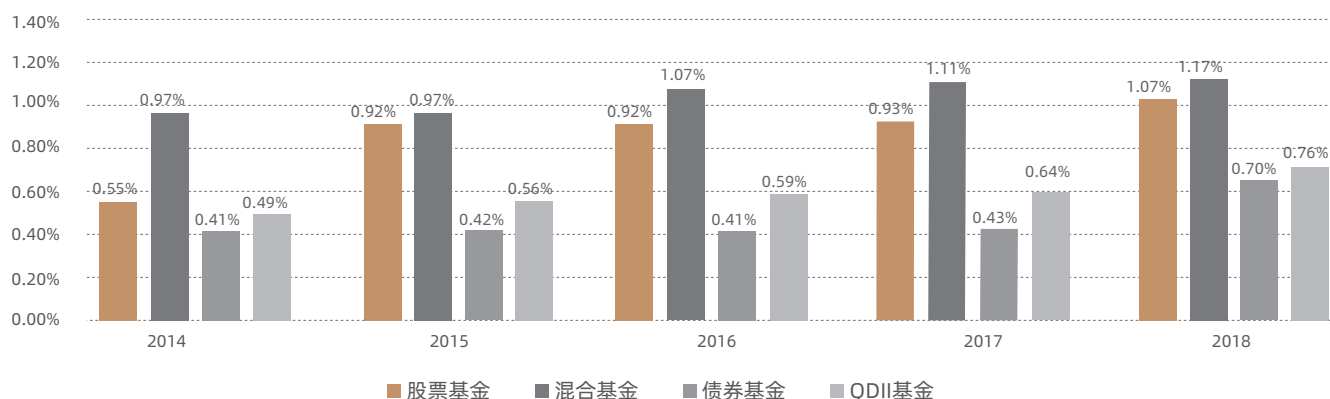
图9 | 2013-2018年各类型基金平均申购费率



4. 赎回费率

2017年8月，中国证监会颁布《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要求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除货币基金不收取赎回费外，其他类型基金的平均赎回费均呈上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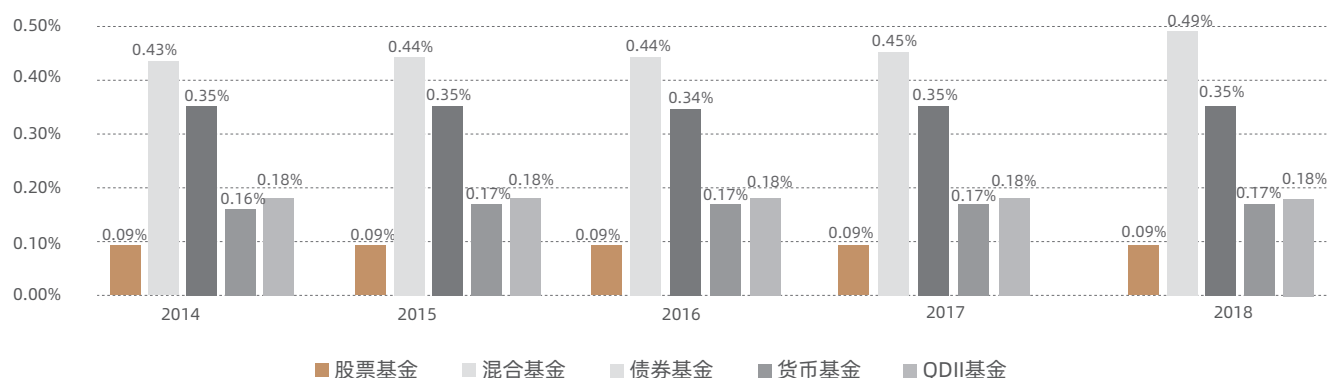
图10 | 2013-2018年各类型基金平均赎回费率



5. 销售服务费率

销售服务费指从开放式基金财产中计提的一定比例的费用，专门用于基金的销售以及基金持有人的服务。一般而言，基金采取不同的份额级别，分别对应收取申购赎回费的模式和收取销售服务费的模式。货币基金一般仅收取销售服务费。股票型基金一般不采用销售服务费模式。

图11 | 2013-2018年各类型基金平均销售服务费率



6. 私募基金销售管理规定

在2016年4月15日推出的《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中，规定私募基金可以自行募集或委托募集，其中委托募集只能委托获得中国证监会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募集私募基金，并制定募集机构遴选制度，切实保障募集结算资金安全；确保私募基金向合格投资者募集以及不变相进行公开募集。

第十章

基金的税收政策

中国的税法体系处于持续发展中。对于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开展业务的企业，一般而言，其涉及的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等，如果持有不动产则还可能涉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等。其中，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是两大主要税种，在中国境内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一般都会涉及。

1. 企业所得税

1) 纳税范围及税率

按照中国企业所得税的法律框架，中国税收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应税所得主要为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收入总额减除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应税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收入、服务收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等；各项扣除主要为企业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和损失等。另外，对于特定类型的收入作为不征税收入或免税收入处理，如财政拨款作为不征税收入，国债利息收入作为免税收入。

2) 税收优惠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一般而言，此处所指的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指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3) 申报要求

企业所得税按公历年度计算。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完成汇算清缴。另外，企业一般需要按照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一般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预缴。

2. 增值税

1) 纳税范围及税率

自2016年5月1日起，中国实行了全面的增值税改革。根据相关法规，经营金融保险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为增值税应税范围，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基于此，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当前也需就其经营收入缴纳增值税。基金是重要的资本形成力量，为促进基金的发展和长期资本的形成，税收体制也在发生变革。

根据现行的增值税体系，增值税纳税人包括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对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如下：

$$\text{增值税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 \text{进项税额}$$

其中增值税税率根据收入类型而变化，而进项税额一般为纳税人购进增值税应税货物、劳务和服务支付的增值税额。

对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如下：

$$\text{增值税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增值税征收率}$$

其中增值税征收率为3%。

在现行的增值税体系下，从事资管业务的纳税人涉

及相对较为复杂的增值税处理，其增值税处理需区分为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而适用不同的增值税处理。具体包括：

对于资管产品管理人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适用简易征收方法，征收率为3%。法规规定的资管产品包括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等，涉及的应税收入主要为贷款服务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对于资管产品管理人的其他业务，如管理人为一般纳税人，适用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可抵扣进项税。这里的“其他业务”一般指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涉及的应税收入为管理费、咨询服务费等。

法规规定了上述两种不同业务的增值税需要分别进行核算。

2) 税收优惠

现行的增值税体系下，优惠主要集中于投资相关的业务，按照一些投资标的可适用税收优惠，比如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及金融同业往来的利息收入可适用免税处理。同时，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也适用免税处理。一般而言，此处所指的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是指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由此，对于资管产品管理人而言，税收优惠主要集中于资管产品运营业务。

3) 申报要求

根据现行增值税体系，除少数行业（如银行、信托公司等）外，一般纳税人按月进行纳税申报，而小规模纳税人按季进行申报。纳税人一般自纳税期限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纳税。

3. 《通用报告准则》合规要求

《通用报告准则》（CRS）是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于2014年7月15日推出的用于指导参与司法管辖区定期就税收居民金融账户信息进行交换的准则。中国作为参与国，于2017年7月1日颁布相关法规以正式实施《通用报告准则》。在CRS下，金融机构作为开展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和信息报送

工作的主体。

1) 报送主体

具有CRS收集和报送义务的金融机构包括投资机构，特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

①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②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或者本项第1目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③ 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

同时，相关法规也特别明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合伙企业都属于报送主体。

2) 金融账户

法规明确规定CRS下需要进行尽职调查以及信息报送的金融账户托管账户和其他账户，其定义如下：

托管账户：开展为他人持有金融资产业务而形成的账户，包括代理客户买卖金融资产的业务以及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

其他账户：投资机构的股权或者债权权益，包括私募投资基金的合伙权益和信托的受益权。

对于资管机构而言，需要进行尽职调查及信息报送的金融账户主要包括：①其管理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专户/集合类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其他金融投资产品相关的账户；以及②对于合伙制或公司制的基金、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机构）等机构来说，其需要就其自身的股权/权益（金融账户）进行尽职调查及信息报送。

3) 合规义务

在CRS下，资管机构需要履行的相关义务主要包括：

① 注册登记：资管机构应当适时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办理注册登记。

② 账户尽职调查：设计和执行合理的尽职调查程序以识别应报送金融账户，即非居民金融账户，包括由非居民或者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持有的金融账户。

③ 信息收集与报告：按照要求收集并报送个人账户和机构账户的基本信息、账号或类似信息、公历年度年末单个非居民账户的余额或者净值、存款账户公历年度内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利息总额、托管账户公历年度内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利息总额、股息总额以及其他由于被托管资产而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收入总额、其他账户公历年度内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收入总额等。金融机构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按要求报

送上述相关信息。

④ 年度报告：金融机构应当按年度评估CRS报送的执行情况，并于次年6月30日前向相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税务总局书面报告。

金融机构如未履行通用报告准则下的相关义务，可能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包括影响纳税信用评级、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取消高管任职资格等。

同时，针对《海外账户纳税法案》（FATCA），中国和美国曾于2014年6月26日达成了初步协议，拟签订FATCA IGA模式一协议，但后续中国并未宣布正式实施该法案，由此，在中国境内的资管机构目前并不存在FATCA合规义务。对于母公司位于美国或与美国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中国境内资管机构，有可能在公司层面需要提交FATCA项下要求的信息。

第十一章

在中国开展业务其他事务

1. 公司设立

1.1 名称预核准及设立登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其地方分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局”）负责新设立公司的名称预核准及设立登记。

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外机构应当首先准备若干候选的公司名称后，向市场监管局申请名称预核准。经确认该等候选的公司名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其他公司或个人的商标权等合法权益后，由市场监管局出具《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在《名称预核准通知书》的有效期（通常为6个月）内，应当完成新公司的组建（例如，购买或租赁办公场所，委派/聘任相关的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并向市场监管局申请设立登记。市场监管局签发《营业执照》后，公司正式成立。

1.2 上海市的支持措施

近年来，为了化解风险，打击非法从事资金募集、资产管理等活动的公司，各地市场监管局普遍收紧了投资类公司（名称或营业范围中含有“投资”、“投资管理”等字样的公司）的设立登记。

对于资质优良的境外机构，上海市对此提供了较好的服务。例如，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海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等单位均对外资机构在上海投资设立公司积极提供了诸多的协助。

2. 境外（及港澳台）人士境内就业

2.1 外国人来华就业条件及人才分类标准

外国人须具备以下条件，方可来华就业：

- 1) 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
- 2) 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须的专业技能和相应的工作经历；
- 3) 无犯罪记录；
- 4) 在中国有确定的用人单位；
- 5) 持有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 6) 所从事的工作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国内急需紧缺的专业人员；
- 7)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2.2 外国人才分类标准

根据《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我国将来华工作的外国人分为A、B或C三类，根据不同的标准进行认定及管理。其中，A类外国人享有最多的办事便利及优惠政策，对于A类外国人，可以一项极其便捷的识别方式，即核实其年薪进行判断：年薪高于当地政府公布的上一年度平均工资的6倍，即可判定外国人属于A类。上海市目前的标准是税前年薪为人民币600,000元，个税年度缴纳金额为至少人民币120,000元，今后该标准可能会不断调整及提高。

2.3 外国人来华就业所需证件：工作签证、工作许可和居留证件

若海外资管机构在上海的投资公司拟聘用外国人，须协助外国人取得工作签证、工作许可以及居留许可，相关外国人方可在中国合法居留、工作。以下是相关证件的具体办理要求及流程。

2.4 工作签证办理

针对A、B或C类外国人才，所需申请的工作签证存在不同，分别为：R字签证（A类人才，最长有效期可颁发有效期为5至10年的多次入境签证）、Z字签证（签发对象为普通的外国人，即B类和C类外国人）。

2.5 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以及工作类居留证的条件及要求

1) 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条件

外国人凭有效签证入境后15日内，由用人单位在线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并至上海市外国专家局领取证件。

此外，自2017年4月起，不同于B类外国人一般受到60周岁年龄限制，A类外国人不受年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方面的限制。A类外国人超过60周岁仍可获得工作许可。

2) 工作类居留证件

外国人获取工作签证入境后，应当自入境之日起30日内，向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居留证件的有效期限可根据就业证的有效期限确定。

3) 港澳台人员无需办理工作许可

自2018年7月28日起，港澳台人员来中国内地（大陆）工作的，不再需要办理工作许可，可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业务，以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或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作为其在内地（大陆）就业的证明材料。

2.6 英文版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为满足行业发展和人才引进的需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一步丰富考试组织形式，为行业提供多样化的考试服务，推出英文语种的基金从业资格考试预约式考试。符合以下报考范围及条件的可以报考英文版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已向协会提交机构登记申请的外商独资或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负责投资、研究、交易的投资管理人员(含基金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必须报考中文语种的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三)外籍高级管理人员需取得境外基金、资产管理等相关从业资格，或持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等相关资格证书，并满足具备五年以上境外资产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四)港澳地区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也可参加英文语种的基金从业资格考试，考试通过后可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即CEPA协议的相关规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

(五)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税务

根据现行中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对于税收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的判断，需要考量住所、在中国境内居住天数等因素进行判断。外籍人士如被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其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应当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法规也规定了一些特殊处理），否则一般就其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收居民个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为应纳税所得额。专项扣除主要指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对于被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的外籍人士，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享受以下的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

1) 对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合理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和洗衣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2) 外籍个人因到中国任职或离职, 以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搬迁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3) 对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5) 对外籍个人取得的语言培训费和子女教育费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外籍个人一经选择,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自2022年1月1日起, 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 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第十二章

相关政府部门、机构与其他组织

1. 金融监管机构

1.1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是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其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中国证监会设在北京，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36个证券监管局，以及上海、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

1.2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即证监会）在上海的派出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对辖区的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依法调查辖区内监管范围的违法、违规案件，调解证券期货业务纠纷和争议。

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shanghai/>

1.3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金融工作局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是主管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和金融发展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加挂上海市金融工作局牌子。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设政策法规处，金融调查统计处，金融稳定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一处、二处、三处，金融发展协调处，

金融市场服务处，金融机构服务处，金融合作处。主要职责中包括促进各类金融机构集聚，吸引金融机构在沪发展，提升各类金融机构核心竞争力等。

官方网站：<http://jrj.sh.gov.cn>

1.4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前身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服务局，是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负责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核心承载区建设，致力于推进金融机构集聚和功能提升，经过多年发展，浦东已经集聚了13家金融要素市场和基础设施，成为全球金融要素市场最完备、交易最活跃的地区之一，并形成持牌金融机构、新兴金融机构和金融专业服务机构共同发展的金融机构体系，是全球金融机构最密集的地区之一。截至2019年9月底，浦东共有银证保持牌类金融机构1069家，其中银行类281家，证券类489家，保险类299家；在中基协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1688家。金融机构多个细分领域的集聚度全国第一，其中外资法人银行17家，占上海的80%，全国的42%；外资保险法人公司21家，占上海的87.5%，全国的40%；航运保险运营中心10家，占上海的91%，全国的91%；合资证券公司4家，占上海的57%，全国的28%；合资公募基金13家，占上海的81%，全国的29%；外资资产管理公司80家，其中包括全球管理规模排名前十的公司中的9家，占上海的97%，占全国的95%。

浦东大力推进覆盖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建设。优化上市服务链，促进新区企业上市挂牌。截至2019年9月底，新区累计拥有107家国内上市企业、56家境外上市企业、152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178家上海股交中心挂牌企业。科创板开市以来，浦东已申报科创板企业共11家，其中已上市6家，占全市的75%。浦东还设立了小微企业增信基金，通过补贴企业担保费的方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通过增加风险代偿比例的方式降低银行贷款风险，通过奖励的方式鼓励银行创新贷款产品、做大小微企业贷款规模，累计帮助浦东小微企业获得银行贷款67.8亿元。

1.5 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组建于2009年，下设黄浦区行政服务中心和黄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2019年机构改革后加挂黄浦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作为区政府的组成部门，黄浦区金融办围绕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总体战略，以外滩金融集聚带建设为重点，协调推进区域金融产业发展；落实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金融发展与区域金融功能提升；组织、指导、协调、管理与服务投资促进、楼宇经济、总部经济及安商留商工作。

目前全区现有持牌金融机构664家，上海13家金融要素市场中的6家落户黄浦，区域内银行、证券、保险等传统金融机构基础扎实，以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为特征的私人银行、信托、证券资管、基金等子行业优势明显，以产业金融、科技金融为代表的优质机构不断落地，实现了金融机构多类型、全方位、立体式的集聚。2018年，黄浦区金融业增加值实现916.88亿元，占全区GDP的40.4%，占全市金融业增加值的15.86%；2018年金融业实现总税收161.21亿元，同比增长16.6%，占全区23.7%，金融服务业已成为区高端服务业体系的核心产业，金融业发展的规模、比重与“一带”的地位作用相匹配。

联系电话：021-63740636（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300号

1.6 上海市虹口区金融工作局

上海市虹口区金融工作局成立于2019年4月，其前身是上海市虹口区金融服务局。作为虹口区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区金融工作局的主要职能是履行推动全区金融产业发展和维护金融环境稳定，共有5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产业集聚科、产业管理科、资本市场科和金融稳定科，目前在编工作人员18人。局机关下属上海市虹口区金融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目前在编工作人员18人。上海市虹口区金融工作局立足自身职能，促进金融产业集聚，完善对金融机构、金融人才的服务体系，加强金融领域交流与合作，持续推动北外滩财富管理高地和资产管理中心建设。

虹口区金融企业数量增长迅速，企业总数以年平均增长率45%的超高速增长，目前金融企业总数已达1550家；资产管理规模达5万亿；虹口金融企业包括公募基金16家，占全国公募基金总数的1/9。公募基金子公司23家，券商、信托、保险资产管理子公司近70家，天使基金、VC/PE、并购基金近900家以及对冲基金和第三方机构近400家等，基本涵盖了我国目前所有持牌和新型金融业务领域，且产业高端化、国际化趋势显著。同时，虹口区积极对接自贸区金融开放创新，推进FT账户扩容政策落实，积极推进重点企业改制上市（挂牌）进程，主动对接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推动金融科技深度融合。

联系人：

虹口区金融工作局 黄晨 联系电话：021-25658893

邮箱：hc748@126.com

虹口区金融服务中心 管弦 联系电话：25658880

邮箱：13003286851@163.com

1.7 上海市静安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上海市静安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为静安区政府工作部门，2019年4月机构改革后下设3个科室：金融投资科，监督管理科和规划发展科。区金融办立足自身职能，围绕静安区“一轴三带”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多元化金融要素集聚，打造南京西路高端金融、苏州河两岸新兴金融服务业、中环两翼科技金融三条集聚带；全力构建高层次金融产业服务体系与立体化风险



防范体系，切实推动区域金融发展、维护区域金融稳定。

静安区现有各类金融机构逾千家，涵盖了证券、资管、期货、银行、保险、基金、财务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及股权投资等多个领域，金融业态丰富。区内券商总部、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已形成集聚态势；外资金融在静安持续活跃，积累了一批以保险、资管和银行为主的优质外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机构、数字金融等新兴金融产业集群初具规模。金融服务业作为静安区五大重点产业之一，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贡献程度日益增加，对其他产业发展的支撑力度不断扩大，已经成为静安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并逐步发展成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特色功能承载区。

联系电话：021-33372323

联系邮箱：jinrongban204@163.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巨鹿路915号

2. 行业自律组织及服务机构

2.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经国务院批准，在国家民政部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是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入协会，基金服务机构可以加入协会。

为加强行业法制建设，提升法律法规查询便捷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向基金从业人员及广大投资者开放使用“基金行业法律法规检索小程序”，包含基金行业相关法律法规550余部，共分为行业综合、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资产管理、托管销售、从业人员六大类、24个方向。小程序可通过微信识别二维码（下图）加载使用，也可在协会微信公众号（CHINAAMAC）菜单栏点击“法规查询”使用。



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

2.2 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

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是由上海基金行业相关业务单位发起并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机关为上海市民政局，业务主管单位为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接受上海市民政局和上海证监局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官方网站：<http://www.samacn.org.cn>

2.3 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

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根据浦东新区人大有关决定，由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发起设立的法定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局作为公共管理服务机构，通过企业化、专业化运作，实施和协调陆家嘴金融城（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区域内的公共事务，组织和落实业界共治的相关事项。主要职责包括负责金融城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负责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推动各类总部机构集聚以及鼓励各类要素市场创新等。

联系人：熊心达

联系电话：021-60893796

邮箱：xiongxininda@lujiazuicity.com

附录

1.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名录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5/201509/t20150924_284313.htm

2. 公募基金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资产范围对比（仅供参考，在实际操作中请参阅相关法规）

资产类型	公募基金	私募基金
股票	√	√
创业板股票	√	√
科创板股票	√	√
非公开发行股票	√	√
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	√	√
私募债	X	√
资产支持证券	√	√
同业存单	√	√
证券投资基金	X（FOF 除外）	√
分级基金	X	√
权证	√	√
商品期货	√	√
股指期货	√	√
国债期货	√	√
非标资产（如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等）	X	√
银行存款	√	√

3. 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公示链接：份额登记业务服务/估值核算业务服务

<http://fo.amac.org.cn/amac/allNotice.do>

4. 证券公司名录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5/201509/t20150924_284310.htm?keywords=%E8%AF%81%E5%88%B8%E5%85%AC%E5%8F%B8](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5/201509/t20150924_284310.htm?keywords=%E8%AF%81%E5%88%B8%E5%85%AC%E5%8F%B8)

5. 期货公司名录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24/201705/t20170525_317295.htm?keywords=%E6%9C%9F%E8%B4%A7%E5%85%AC%E5%8F%B8

6. 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公示链接：信息技术系统服务

<http://fo.amac.org.cn/amac/allNotice.do>

7. 从事证券期货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目录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13/201910/t20191009_364098.htm?keywords=%E4%BC%9A%E8%AE%A1%E5%B8%88

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联席会员链接：律师事务所

<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ember/index.html>

后记

上海作为中国最大的城市，是中外金融机构最集中的城市，也是中国大陆金融对外开放的最前沿、金融改革创新的首试区和国内金融发展环境最佳的地区之一，随着中国经济对外开放步伐加快，上海也成为全球金融要素市场最齐备的城市之一。

为了帮助有意来中国开展业务的资产管理公司进一步了解上海，了解上海资管业务，我们编写了《海外资管机构赴上海投资指南》，旨在帮助海外资产管理机构了解开展资管业务的前期准备、申请办理手续、上海的营商政策、相关专业服务机构等。

本指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共同编撰。在成稿过程中，得到了上海市金融工作局、上海证监局的指导与帮助。通力律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本指南编写工作作出重要贡献，上海元年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了编写。此外，亚洲证券业与金融市场协会（ASIFMA）、贝莱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法巴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对指南的完善提出了宝贵意见和建议。在此向以上机构致以特别鸣谢！

本指南由于编写时间仓促，难免有疏漏或不足之处，请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在后续的《海外资管机构赴上海投资指南》系列的编撰过程中不断完善。

免责声明

本指南仅提供基本信息，并无意图向任何特定人士提供建议。建议您在依据本指南进行任何决策之前，咨询有资质的专业人士的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及编写组成员不会为任何人依据本指南进行任何决策所招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协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

邮政编码：100033

协会网址：<http://www.amac.org.cn>

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

公会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公会网址：<http://www.samacn.org.cn>